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非独立董事黄建军先生任委员。上述三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 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军先生不再适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时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使之符合独董新规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	1、与外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 2022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区域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沟通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宏达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宏达股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审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查年审会计师及项目成员的职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累计诚信情况、从业经历、审计收费等，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6、对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7、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四川华信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经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收费合理，公司实际支付四川华信审计费用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审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等，对公司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对相

应问题已整改完毕或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内部审计无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含内容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制定了一套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实现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六）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年审会计师就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公司在规定时间就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提示投资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持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亚光 黄建军 陈云奎

2024年4月28日